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3年9月11日

主旨：謹陳本校113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本校之實際需要，特定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俾利交通安全工作推展，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之實施。
- 二、案內擬定本校交通安全教育計畫及實施方式重點(如附件)，本著「與實況結合」的原則，安排相關宣導課程與演練，發揮「實地、實況、實人」教育的精神，以達交通安全教育的實際成效。
- 三、本計畫奉核後，執行如有未盡事宜，立即應變修正。

擬辦：核定後，管制續辦。

會辦單位：總務處、圖書館、進修部、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單位)	會辦機關(單位)	核稿	決行

校對兼發文：

監印：



— 批核意見紀錄 —

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校安人員 吳萬春：113/09/11 15:20
統整意見：
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主任教官 劉砬君：113/09/11 15:28
統整意見：
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陳鴻金：113/09/12 08:10
統整意見：
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教務主任 黃聖琪：113/09/12 08:27
統整意見：
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助理員 張業直：113/09/12 13:55
統整意見：
6.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總務處總務主任 陸孝年：113/09/12 16:06
統整意見：
7.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校安人員 馬寶全：113/09/12 16:57
統整意見：依計畫配合辦理宣導。
8.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進修部主任 邱錦志：113/09/12 18:32
統整意見：
9.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圖書館圖書館主任 梁家玉：113/09/16 09:59
統整意見：
10.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校安人員 吳萬春：113/09/16 11:18
統整意見：
11.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主任教官 劉砬君：113/09/16 11:19
統整意見：
12.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學務主任 陳鴻金：113/09/16 13:10
統整意見：
13.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秘書(1層)秘書 葉素含：113/09/16 17:14
統整意見：
14.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室校長 鄒岳廷：113/09/18 11:19
統整意見：如擬
15.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務處校安人員 吳萬春：113/09/18 11:25
統整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



市立中壢高商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頒第 14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 二、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績優學校評選實施計畫。
- 三、桃園市 112 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
- 四、本校實際所需。

貳、目的：

- 一、整合本校行政單位、地區含派出所、鄰近里長，對地區交通安全實施全面性通盤檢討，藉以發掘本校學生交通意外因子，積極設立相關交通安全設施或具體措施，完備校園交通安全。
- 二、使教學、訓育與生活相結合，推廣交通安全與生命價值教育，維護學生安全。
- 三、加強學生對交通規則法令之瞭解，增進學生交通安全知能，養成遵守交通秩序的良好習慣，以減少交通事故的肇生。

參、教育對象：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學生家長。

肆、編組執掌：

- 一、訂定交通安全教育推動小組組織辦法，設置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俾利交通安全教育工作執行推廣（如附件 1）。
- 二、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下設副主任委員 3 員、總幹事 1 員、委員 5 員、顧問 5 員、執行幹事 1 員、幹事 2 員以及學生代表 1 員。
- 三、本校特邀請地區派出所、交通單位、鄰近里長及專家學者擔任顧問，共同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所有成員均為任務編組無給職，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研討交通安全教育相關事宜。

伍、具體作法：

一、宣導教育：

（一）月會宣導：

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及每個月運用月會集合，對全體師生宣導交通安全教育，並針對具時效性之偶發事故案例即時宣導；如疫情期間無法集合，採廣播宣導。

(二) 會報宣導：

運用全校性之校務會議、行政會報、導師會議、親職教育座談會及教學研討等會議宣導有關交通安全教育事項，使全體教職員發揮身教功能，配合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三) 入班宣導：

各導師運用班會不定時，入班宣達交通安全教育，反覆提醒並運用動、靜態活動、海報文宣及簡報影片等，教育學生交通安全概念。

二、教學活動：

(一) 教案設計：

配合交通安全教學進度表，協調教務處將交通安全教育融入各科教學課程中，運用交通安全資源網站結合實用達活化教學，啟發學生交通安全知識，例如：國文課的作文、社會科討論交通安全道德、全民國防課程的安全教育等。

(二) 入班教學：

月會、班會期間不定期邀請交通安全講座蒞校宣教。班會時則擬訂班會討論題綱印發各班，每學期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

三、教育活動：

(一) 專家講座：

邀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興國派出所、中壢監理站派員蒞校實施專家交通安全宣講，以學生常見車禍案例大數據宣教方式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概念(本校交通安全講習實施辦法，如附件 2)。

(二) 比賽活動：

辦理交通安全教育相關活動，諸如徵文比賽、心得寫作、創意交通標語、短篇漫畫等競賽活動，以達到學生寓教於樂，交通

安全觀念融入教育。

(三) 違規輔導：

針對違規同學違規事項，予以導正正確觀念外，持續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教輔導(本校防制學生機車肇事實施計畫，如附件3)。

四、交安環境：

(一) 交通安全教室：(特勤隊辦公室)

蒐集陳列有關交通安全資料、圖表、圖片、影片、書刊、雜誌及其他器材用具，提供師生參與校內外有關交通安全教育活動或比賽應用之參考資料。並與交通安全宣導月結合(本校交通安全宣導月實施計畫，如附件4)，於該月結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採輪帶式教學方式，增加資源教室之效益。

(二) 環境維護：

總務處及學務處生輔組針對校園交通環境巡查，維護安全行進路線，經由學創人員及特勤隊員同學編組，安全引導本校上放學人車分道，確保交通安全環境。

(三) 本校上、放學乘車交通車作為：

本校地處交通便利，距中壢火車站及客運站約 1.9 公里，步行約 26 分鐘，騎腳踏車 11 分鐘，上、放學乘車地點如附件 5。

陸、其他：

一、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由學務處相關項目支應。

二、為本計畫能確實發揮功效，得依實際狀況隨時檢討改進。

柒、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市立中壢高商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執掌表			
職稱	級	職	職掌
主任委員	校	長	綜理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副主任委員	秘	書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交通全相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	學務主任		襄助主任委員執行交通全相關事宜。
副主任委員	教務主任		策劃交通安全教育融入教學事宜。
總幹事	生輔組長		協助執行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委員	進修部主任		協助執行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委員	總務主任		校園交通安全環境規劃。
委員	輔導主任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輔導各項活動。
委員	教師會代表		協助執行交通安全相關事宜。
委員	家長會代表		推行交通安全教育與學生相關事宜。
顧問	專家學者		擔任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諮詢小組。
顧問	興國派出所所長		擔任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諮詢小組。
顧問	中壢火車站站長		擔任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諮詢小組
顧問	中壢客運站站長		擔任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諮詢小組。
顧問	光明里里長		擔任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諮詢小組。
幹事	國防科教師		辦理學生交通安全課程融入宣導事宜。
幹事	護理老師		辦理學生交通安全宣導及救治措施演練。
學生代表	特勤隊長		協助管理交通服務隊員及導護訓練。
執行幹事	承辦教官 (校安)		負責策劃與執行交通安全教育及綜合業務事宜。

附件 2

市立中壢高商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講習實施辦法

壹、依據：

- 一、本校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 二、本校執行交通安全實際狀況需要。

貳、目的：加強學生對交通安全維護重要性及對個人生命意義的認知，落實交通安全常識教育，促使學生遵守交通規則，確保自身及他人之生命安全。

參、實施日期：

提昇上、放學期間同學對交通安全之認知(尊重禮讓、路權知識及防禦駕駛)，安全講習訂每學期第一個月交通安全宣導月(九月、三月)實施。

肆、實施辦法：

一、交通導護人員訓練(開學第一週)：

- (一) 安全導護腳踏車隊及徒步路隊遵循上、放學管制路線行進，接受交通導護小組管制，漸少肇生危險機率。
- (二) 放學時嚴格執行人、車、腳踏車分道(段)，確實維護學生安全。
- (三) 交通導護人員：由學務處全體學創人員輪值交通導護勤務。
- (四) 配合新生訓練及開學第一週實施訓練講習。

二、學生交通糾察訓練(開學第一週)：

- (一) 校內：校門口內、行政大樓前路口，均安排交通糾察維持秩序與安全。
- (二) 校門口：上、放學各排一組交通糾察負責指揮交通及登記違規學生。

三、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全學期)：

- (一) 為加強學生交通安全觀念，學期間安排交通安全講座，提昇同學對交通安全之認知。
- (二) 舉辦交通安全動靜態宣導活動，以表演、競賽方式增加宣導成效。

- (三) 利用月會、班會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觀念，月會、班會時則聘請地區交通隊派員到校實施案例宣教。
- (四) 於全民國防教育中融入教學，將強隨機宣導成效。
- (五) 遴選優秀特勤隊幹部參加校外舉辦之相關訓練。
- (六) 安排教師研習課程(交通安全、基本救命術)，以增進教職員相關知能。
- (七) 每學年寒(暑、春)假前，編集家長連繫函提醒家長注意其子弟在放假期間之交通安全。

四、校外機巡：

- (一) 由生輔組長或學創人員於上放學期間，在重要路口查緝違規騎乘機車或不守交通規則學生。
- (二) 生輔組長或學創人員依排定之校外巡查路線區域，採不定點隨機方式實施。
- (三) 適時反映處理學生上放學期間校園周邊之交通安全事件。

五、每學期申請桃園市警察局交通大隊(或中壢監理站)講座對本校學生實施交通安全講習。

六、其他：

- (一) 對違規學生除依規定處分並通知家長配合輔導。
- (二) 不定期分發交通安全宣導資料。

伍、本實施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3

市立中壢高商 113 學年度「防制學生機車肇事」實施計畫

壹、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貳、目的：結合學校、社會及家庭，依據相關法令規定，加強學生安全教育，法治教育，並落實各項防制措施，以防範學生機車肇事。

參、具體作法：

一、宣導教育方面：利用各種場合加強教育宣導。

(一) 新生入學時：安排交通安全教育及交通法令宣導。

(二) 每學期開學時：實施交通安全講習。

(三) 班會時間：由師長做經常性提醒學生注意交通安全，並適時說明本校騎乘機車之規定及處罰辦法。

(四) 融入教學時：

1. 各任課老師於授課期間，實施隨機教育。

2. 國防通識課程於學生安全教育單元時加強交安教育宣導，並施測。

二、加強校外巡邏及輔導管制方面：

(一) 將曾駕駛機車違規學生，登記列冊輔導，並由輔導室、教官室及導師、家長多方面相互配合，加強輔導。針對學生上、放學路線，編組教官經常巡視學生可能騎機車通過之路線，以收嚇阻之效。

(二) 於上、放學、例假日、連續假日及寒暑假時，訓輔人員配合校外聯合巡查勤務，於校外實施查禁工作，並照相存證，作為追蹤輔導及處罰之依據。

三、罰則與追蹤輔導方面：

學生未申請騎乘機車被師長查獲者，依校規處分並請家長到校晤談。

(一) 家長聯繫方面：發現學生未依規定申請騎乘機車，立即通知

導師電話連絡家長配合管制，屢勸不改時，請家長到校晤談，加強交通安全觀念，要求家長合作，嚴禁其子女騎乘機車。

(二) 社區配合方面：學校訓輔人員於校外巡查取締騎機車勤務時，經常巡視學校附近學生可能寄(停)放機車之場所，以落實防範機車肇事成效。

四、評量：對違規同學定期辦理交通安全講習。

肆、其他：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附件 4

市立中壢高商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宣導月實施計畫

一、依據：本校 113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

二、目的：

為強化『學生交通安全』宣導成效，加強交通安全警覺提高憂患意識，有效防制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之發生，以維護學生身心健康，期能快樂的學習，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計畫。

三、實施日期：

提昇上、放學期間同學對交通安全之認知，訂九月、三月為宣導月。

四、實施方式：

(一)教育宣導部分：

1. 擬訂班會專題討論提綱（擬由訓育組排訂時間）。
2. 由相關社團指導老師、全民國防教師及班級導師，利用授課，自習或班會時間加強安全相關知識之灌輸或精神講話。
3. 敦請校長暨學務主任於朝會時間實施全校性精神講話。
4. 校刊不定期出版文宣導資料。
5. 邀請專家學者蒞校配合週會，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講座。
6. 宣導期間要求學生經常瀏覽學校交通安全網站。
7. 持續運用健康與護理課程教授「基本救命術」。

(二)防制部分：

1. 持續加強學生上放學時段之校外巡查，防範學生校外違紀及騎乘機車。
2. 利用機會加強安全意識宣導。

五、本計畫陳核依據規畫期程實施，修正亦同。

附件 5

中壢高商上、放學乘車位置圖



放學！

中壢客運學生接駁車放學
乘車處(側門路口，16:30
後改至新明路橋下)

